附件1：

渭南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标准

**（一）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市级电台、电视台、新媒体等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县级设立法治宣传栏目参照市级执行。

2、全市所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3、每个中小学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兼职）。每学期讲1次法治课或开展1次法治教育活动。

4、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在法治教育基地进行法治教育轮训。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现场咨询。县（市、区）、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法律服务人员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现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免费衔接或指引服务，帮助来访群众联系好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为来访群众提供便利。每年组织开展法律咨询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

2、热线咨询。继续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内容，做好人工值守服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免费衔接或指引服务，帮助来电群众联系好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为来电群众提供便利。

3、网络咨询。安排优秀法律服务人员参加陕西法律服务网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免费指引服务。网络咨询在非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可点击“我要咨询”，由法律机器人提供智能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法律查询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在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官网提供本辖区管理的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名称、住所和从业人员的姓名、执业证号及所受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免费查询服务，及时更新信息。

2、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提供本辖区管理的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法治地图查询服务，并及时更新数据。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法律便民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提供法律援助等业务的预约服务。

2、在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官网和陕西法律服务网提供本辖区管理的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办事指南。

3、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公开办事指南。

4、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场所提供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标准：1、为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在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内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3、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

**（六）人民调解服务**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每个县（市、区）设立1个综合性调解委员会，选聘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镇（街）设立1个调解委员会，选聘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村（社区）设立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任3-9名委员，并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不少于1名专兼职调解员。

2、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医疗、道路交通、物业管理、消费、价格、旅游等矛盾纠纷易发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人民法院设立诉前调解机构，在各行政执法单位设立行政调解组织。

3、按照自愿平等、依法依规依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工作原则进行调解，对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应当做好调解笔录，规范制作调解协议书，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4、各级调解机构建立纠纷受理登记台账，做好原始记录，及时立卷归档，规范调解文书档案管理。

5、做好回访工作，对于比较复杂、可能出现反复的纠纷，应当进行回访。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对象：村（居）民及其所在村（居）委会。

服务标准：1、每个村（居）配备1名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服务微信群，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2、村（居）法律顾问每季度提供至少1次现场法律服务，每年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

3、村（居）设置公示栏，对外公布本村（居）法律顾问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4、协助村（居）委会化解民事纠纷或其他矛盾纠纷。

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市级依托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按照《陕西省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建设，开通网络法律服务，配备相应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2、每个县（市、区）单独或依托当地政务（行政、公共、综合）服务大厅、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设施，开通网络法律服务。配备3名以上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3、每个镇（街）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施，并连接互联网。配2名以上工作人员。

4、每个村（居）依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当地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不少于1名村（居）法律顾问。

5、完善热线平台建设，市级设立“12348”热线咨询中心，负责受理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衔接指引，接受群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设置2个以上坐席，每个座席配备1名专业服务人员。

6、提升网络平台服务水平，继续做好陕西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工作，驻场人员20人以上。

7、推动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服务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组织保障统一，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网上申请、预约、办理。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服务对象：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服务标准：1、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或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培养1名以上 “法律明白人”，配备1套乡村普法教材。

2、市、县两级各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3、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支出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标准实施要求

（一）本标准是我市依据《陕西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2020-2022年）》统一制定的实施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实施标准和具体标准，各县（市、区）不再另行制定标准。

（二）本标准自2021年起开始实施，2021年底实现县（市、区）、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达到100%，村居法律顾问配备率100%。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各县（市、区）根据市级实施标准，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责任主体推进落实。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